**2023年加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加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2023年加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按以下要求及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

1.对不少于30项的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内容实施监督检查；

2.检查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各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新增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数不少于230个；

4.形成一份2023年度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及标准技术监督检查技术分析报告；

5.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通知相应的企业/团体进行整改并落实报告其整改进度；

6.确保服务队伍人数不少于1名；

7.一旦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能立即开展检查工作，并应当在15分钟内响应采购人需求，3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供协助。

**第二条 协议期限、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协议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至2023年12月30日。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可获得的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即项目总费用或称服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3. 付款时间、方式。
4.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总费用给乙方，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此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1.开户名：

2.开户行：

3.账 号：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1.单位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统一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第三条 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2023年12月15日前，乙方应按采购公告及甲方要求提交本项目相关的专题调研报告、服务效果评价、文件、资料等成果性资料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性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损失难以计算的，则以本协议项下的费用作为损失计算依据。
2. 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采购公告》、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3.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及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依据。

（四）若经甲方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且甲方已经支付项目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收取款项中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剩余金额退回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也即不能要求甲方予以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中所需的相关协助。
2. 本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建议或具体要求。
3. 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计划，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的实施情况，了解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
4. 若甲方发现有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质疑之日2日内提供相关书面说明；若甲方认为需要整改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整改至甲方认为合格为止；若乙方拒绝整改，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
5.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6. 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以及按约定配合乙方的其他工作。

（七）乙方按照《采购公告》以及本协议要求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专题调研报告、服务效果评价等文件、资料所有权归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前述相应的资料作为成果性文件的原始数据提供给甲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做出工作实施方案，并完成工作任务以及确保完成任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等各项安全事宜。
2. 项目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有可能致使协议全部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在知晓该等事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同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甲方获得通知，同意变更协议内容或解除本协议的，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 乙方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减损措施的，致使协议全部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的，乙方承担全部风险以及损失；甲方已经支付了服务费用的，乙方在扣减税费后将余款全额退回给甲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以及为履行本协议而得知的甲方的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或单位透露。本条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协议的变更、终止而解除，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本协议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涉及秘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其签订的相关文件、技术文档、业务数据等。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的透露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3.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4. 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5. 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6.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书面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第八条 人员派驻**

1. 乙方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所派驻人员应熟悉项目的相关业务，如被派人员因违法违纪或无法胜任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三天内更换派驻人员。
2. 被派驻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以及食宿开支安排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无须甲方及试点企业另行承担。
3. 在本协议服务期间，乙方应为乙方的雇佣人员进行投保，并对雇佣人员的劳资纠纷、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所雇佣人员的任何用工责任。由此引起甲方或试点企业被追索责任的，一切赔偿及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赔偿款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采购公告》、本协议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总费用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提交或者完成之日止；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性文件或者逾期完成超过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另，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不包括本条第1点的情形）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公告》、本协议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同时，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1. 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对方的文件、司法机关的文件以及协议解除的通知一经到达或退回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以下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加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6.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7. 其他附件及补充协议等资料。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